

從林語堂的「朱門」說起

——兼談國內的出版社

汪 珏

圖書館到了一大批新書，其中有一本林語堂的「朱門」，遠景出版社印行，厚厚的平裝本，封面設計頗為不俗。近來正想多看些林先生的著作，立刻借出來準備週末細讀。

那知看不數頁就實在看不下去了，文字生硬，造句好像是外國這批沒有學通中文的三流漢學家的習作

，疙疙瘩瘩得彆扭。特別是對白，簡直荒唐得離譜。雖然林先生以英文造詣精湛聞名於世，但是他用中文寫的剪拂集、披荊集；自譯的「啼笑皆非」等等，文字都是流暢活潑，這絕不可能是林先生的中文作品，那麼應該是譯本了，而且不是自譯本。譯者是誰呢？拿起書來仔細端詳了半晌，封面上兩扇漂亮的門，然

後就是：林語堂著・朱門——這幾個字。書背有短短的介紹，但是一字未提是原本還是中譯本。書脊同樣只有：遠景叢刊五四・朱門・林語堂著——。翻開書，一張林先生的照片（已經被用過幾次了），目錄之後就是林先生的自序。簡單交待幾句與內容有關的問題，卻沒有成書年月日。既無譯者的前言，亦無譯後語。筆者簡直要認為大概是自己自作聰明的誤斷，這本「朱門」果真是林先生自己的中文原作；也許是少年時的初筆吧！極不甘心的又翻了一翻，忽然在最後一頁的下方，出版日期、翻版必究……等印在一起出現了：著者林語堂，譯者宋碧雲……的字樣，真是大喜過望。畢竟找到了謎底。把譯者的名字這樣躲躲藏藏地印在一般讀者找都難找到的地方是何居心呢？是因為譯者的聲名還不够市場價值呢，還是明知譯文不够水準，所以僅以林先生的大名登在容易着眼的所在，以求矇騙購書者上當？

不管是上述的那一種理由；還是出版社有其他更好的理由，都充份表現出這家出版社極端的不負責任，同時也證明他們缺乏最基本的從事出版業的常識和道德。

譯者的名字雖然找到了，但是原書名闕如，原書出版的日期沒有交代，譯者是否由原本譯成中文本的？——因為筆者現在找到了德譯本，同時也查出有日譯和法譯本。極可能這本中譯本是再譯本。誰知道呢？——反正一切資料在這本中譯「朱門」裏是連蛛絲馬跡都找不到的。（筆者按：根據手邊的德譯本，知道原書名：「The Vermilion Gate」。德譯：「Leb Wohl Sunganor」。譯者：Maria Wolff 一九五四年由 G. B. Fischer Verlag 出版。）

遠景出版社是目前臺灣資財雄厚，出版量極為可觀的出版社之一，但是他們處理出版物的方法，實在令人髮指，且以刊登在「朱門」書後的遠景叢刊書目為例：A③生命之愛，傑克倫敦著。（譯者何人？）A④開放的婚姻，鄭慧玲譯。（原著何人？）A⑤浩海孤舟，杜戈羅柏森著。（譯者是誰？）A⑦花畔，蘇念秋譯。（原著是誰？）甚至連像索忍尼辛的古拉格羣島也只寫上：黃文範譯，就算了事。全部書目一百三十三種（包括遠行，遠流兩家與遠景名異而實同的出版物在內），除了少數黃春明、陳若曦等的創作物以外，凡是譯物沒有例外的完全用這種不明不白的方

式處理：譯者出名的話，就用譯者的名字，置原著者於不顧。原著者出名的話，就直書原著者的名字，棄譯者如敗履。

同時在稿件的審核方面也不够嚴謹，譬如把「姑隱熱線」之類的東西與白先勇、王禎和、彭歌等優秀作家的作品同列一系，使要求比較高的讀者對出版社的水準登時失去信心。譬如以「朱門」這樣的譯文來評測，就使筆者至少絕不願冒險再訂購其他該社出版的所謂「林語堂著」的書籍。

譯文非但談不到信、達、雅，而且還有無數令人難以置信的誤譯。隨便舉例：第八頁，李飛問柔安她的錶是不是金錶，原文：「是的，是鍍金的。」譯文：「是的，金殼的。」鍍金與金殼任人皆知不是一回事。第十一頁，「她的身份證明，拜託！」第十七頁：「能不能拜託你一件事？」這些話不可能是書中西安人的口氣，西安人不會用「拜託」這種字眼。同樣的，第二十六頁，北方軍閥罵人不會用「幹你娘」這種粗話。北方人有北方人的粗話，南方人也自有南方人的粗話，這種地方的疏忽影響到全書的氣氛。第十五頁，「我請妳吃中餐，有沒有這份榮幸？」試問誰

會在說話時用中餐、晚餐這類字眼？不是在演覽腳話劇的中國人可不可能問出：「有沒有這份榮幸？」的句子來？第十九頁，報社發一通電報給特約記者，稱呼是……「親愛的李先生」，中國人公事往來可不可能用這樣的稱呼？這不是荒唐離譜是什麼？當然林語堂用英文寫作時不得不顧及西洋習俗語氣，以求洋讀者讀起來通暢生動。但是譯者現在是在做還原的工作，也該想想三十年代的中國人用不用這些字眼，中國讀者讀起這種中文來如何消受？！上面列舉的僅是二十幾頁譯文中隨意看到的一些實例，全書四百十八頁，舉不勝舉，筆者既不想再多生閒氣，更不願讀者看得頭痛，就此打住。當然我們不能奢望譯者像張愛玲自譯其「秧歌」，「赤地之戀」，像林語堂自譯其「啼笑皆非」那樣，譯文如行雲流水般從容自在，不着痕跡。但是較諸鄭陀、應元傑合譯的「京華煙雲」（也是林語堂英文原著）已經相去太遠；甚至弄得比賽珍珠筆下的「大地」「分家」更不像是敘述中國人、事、物的小說。真為這位半世紀享譽國際文壇，為介紹中國文化而努力一生的林語堂先生扼腕嘆息不平。林先生如果地下有知，他的作品偏偏中譯本如此粗濫，

他的名字被如此利用，一定絕難瞑目。「朱門」譯者的大意疏忽，不求甚解，只望速成，固然難辭其咎；而出版社這種只爲生意眼打算，審稿不慎的態度，更是令人痛心疾首。

近年來國內出版業極爲發達，出版社多得真是有如雨後春筍，出版的書籍在數量上也同樣的大幅增加，就以臺北爲例，臺大對面羅斯福路，中山北路，重慶南路上書肆林立，即或是永和鎮的大街小巷也新開了好幾家書店，令人逛之不倦，一冊在手，陶然自得……這一切當然都是好現象，表示臺灣教育水平提高，會看書、喜歡看書的人，可以提筆寫東西出版的人越來越多。同時也顯示出大眾對寫作出版的自由充份加以運用。

但是，在這數以千計的出版社中真正顧慮到出版物的素質，藉此提高讀者的思想知識境界，把優秀有價值的作品、把新進有前途的作者介紹給讀者，從而建立起出版社的信譽和標準，使讀者可以安心閉着眼睛買他們的出版物，其素質不會像打擺子（瘧疾）似的，忽好忽壞，忽冷忽熱；在出版事業的經營上不完全打着短視的生意經算盤，不祇是從社會大眾「取」，

同時也「給」……。像這樣的出版社真是太少太少，有如鳳毛麟角。

據筆者九年來在德國圖書館中文部查書目、找書、訂書、編書、看書的經驗，認爲目下最够水準，選書出書最嚴謹不苟的私人出版社，要算是晨鐘、爾雅、洪範等三五家。（筆者按：此處僅就出版社社會科學及文學作品的私人出版社而論。其他專科出版社與公營、半公營出版社如正中、商務、黎明、聯經、中外文學等等都不在討論之列。因爲他們有固定的方向和宗旨，出版物的水準比較平穩。）晨鐘有十幾年的歷史了，一直提供高水準讀物，爾雅和洪範可說是後起之秀。從他們的書目上就可以看到原著、譯者、編者一一交代得清清楚楚，文體分類分得明明白白；使選購者毫無困惑猶疑的就可以找到自己想要的書籍。而且印刷編排、封面設計、資料提供各方面都極盡用心。在這天下滔滔皆重利的今天，他們能維持這種水準，實在是難能可貴。純文學出版社也是很好的出版社，在審稿方面相當慎重。皇冠出版的書水準不一，有的極好，有的極差，而且封面設計和編排上有濃重的「皇冠味」，也可以說是「俗」。皇冠與遠景都是極

具規模的大出版社，但願他們能進一步求精求嚴，質量並重，則讀者幸甚，藏書家、圖書館幸甚，出版界幸甚！

從「朱門」這本書上筆者還看到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在此一併提出：「朱門」刊登著者譯者謎底的最後那一頁上端，同時還登著一則「內政部著作權執照」縮小影印本，上面寫著：「著作物：朱門。著作人：宋碧雲（筆名鄭秋水）。」明明宋碧雲是「翻譯人」，怎麼變成了「著作人」呢？如果算宋是著作人，那麼又將置林語堂於何地呢？這紙著作權執照把譯者譯物不加解釋的就填寫成著作人著作物，混淆事實，引起誤解，真是不可饒恕的疏忽。畢竟譯者不是著作者（除了極少數幾個自著自譯的例外），翻譯物也絕不是著作物。本來在書後刊登「著作權執照」，特別對圖書館工作人員來說是個令人額手稱慶的「善舉」，因為真名筆名一目瞭然，不必化費時間作無謂的搜索。但是如上述的漏洞，將使書本編目工作陷入更大的困境，內政部有關部門罪不容辭，應該儘速修正處理。

書評書目

音樂叢書五種

熱門之窗	陶曉清 著	50元
披頭的故事	范文 編譯	70元
搖滾樂	邱義人 合譯 田正人	50元
鄉村音樂	楊嘉 譯	70元
美國的民歌	陳以正 譯	65元

五書合購，只售二四四元

請利用 19274 本社郵撥號碼